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根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和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100%股权，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新能源、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坤元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合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依据合理，评估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评估。坤元评估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向本公司承诺其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坤元评估具有独立性，公司选聘坤元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23,866.00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20,000万元。

(2)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包括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坚瑞消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

2) 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之签章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